**关于下达奔子栏镇夺通村哈格小组、擦洒贡小组农田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通知**

德财农〔2024〕20号

德钦县奔子栏镇人民政府：

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根据《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农〔2023〕108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奔子栏镇夺通村哈格小组、擦洒贡小组农田基础设施项目。此款请列入2024年“2130504—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等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及时挂接项目。**严格按照《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相关要求，在1月24日前完成项目挂接，如果不及时挂接项目，导致资金系统下达时限超过上级要求或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后果由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将县级资金文件下发时间视同为资金下达时间，并根据下文日期做好资金台账管理工作。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开展项目前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序时要求完成资金支出，严格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拨付资金，杜绝出现“以拨代支”。

**（四）落实全面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一同下发，资金使用单位务必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资金，若出现偏离目标或调整绩效内容情况，严格按程序报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进行相应调整。

**（五）加强资产后续管理。**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确权、移交等后续管理工作，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 附件：

##  1.德钦县2023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德钦县2024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夺通村哈格小组、擦洒贡小组农田基础设施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安吾品初13988762111 |
| 主管部门 | 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奔子栏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38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灌溉管道 | 1670米 |
| 建设50立方过滤池 | 1座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使用年限 | ≥15年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工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完成成本 | 38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率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 ≥95% |
| 经办人（电话）：知诗泽仁 单位负责人：安吾品初 上报日期：2024.1.23 |